



信心會計事務所 信心商業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80-86 昌明大廈二樓 D 室

電話：(852) 2789 2303

傳真：(852) 2397 3665

電子郵件(Email)：info@confidence.com.hk

網頁(Homepage)：http://www.confidence.com.hk

第三十五期 2010 年 2 月



Advisor & Consultant



Paul W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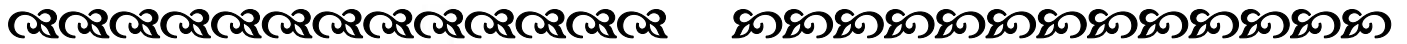
R.P.N. ; R.M.R.N. ;
R.C.N. (N.S.W.)
A.I.S.S.I.D. (Member)
A.I.W.O. (Member)
D.C.H. (Cumberland)
J. P. (N.S.W.)

Leung Hua Yin, Ganesha-Beatrice

A.C.I.S. A.C.C.A. M.B.A.
UCB, Graduate
香港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資深會員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柏克萊大學高級行政課程畢業生

Claudia Leung

BBA
C.P.A.



個人拍賣財產收入將徵收個人所得稅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最近作出最新規定，規範對個人通過拍賣市場拍賣財產獲得的收入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規定。據稅務總局《關於加強和規範個人取得拍賣收入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上述財產包括字畫，瓷器、玉器、珠寶、郵品、錢幣、古籍、古董。從事這類活動而得益的人士或機構也在徵稅。依據規定，作者將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複印件拍賣取得的所得，應以其轉讓收入額減除 800 元(轉讓收入額 4,000 元以下)或者 20%(轉讓收入額 4,000 元以上)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按照「特許權使用費」所得項目適用 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個人拍賣除文字作品原稿及複印件外的其他財產，應以其轉讓收入額減除財產原值和合理費用後的餘額為應納稅所得額，按照「財產轉讓所得」項目適用 20%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通知強調，個人財產拍賣所得納的個人所得稅稅款，由拍賣單位負責代扣代繳，並按規定向拍賣單位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納稅申報。拍賣單位代扣代繳個人財產拍賣所得應納的個人所得稅稅款時，應給納稅人填開完稅憑證，並詳細標明每件拍賣品的名稱、拍賣成交價格、扣繳稅款額。

稅局特別關注的會計項目

本刊曾介紹過稅局的「實地審核及調查科」，包括其架構、工作範圍、調查對象及調查方法等。現將探討在稅務調查中，常引起稅局特別關注的一些會計項目。

(一) 銷貨

在帳目中「銷貨」一項，稅局會特別留意公司有否漏報銷貨收入，或調低銷貨額。在調查時，調查員會注意銷貨的單據是否連號碼，是否有很多取消貨單或退貨單等？而在銷貨帳中，應是貸方入帳(Credit Entry)；若涉及非貸方入帳，調查員亦會特別留意，是否涉及不正常的會計調整。

(二) 購貨

對於「購貨」一項，稅局會著重公司有否誇大其購貨支出從而減低溢利。調查員會審核購貨的真實性，貨價是否合理；供應商是否屬關連公司及一些不明的會計調整等等。

以上兩項，入帳時必需以未扣除佣金或回佣等之數額入帳，而不應以經扣除佣金後的淨銷貨額或淨購貨額入帳。一切佣金或回佣等支出或收入須以適合的帳項入數(註：稅局於本年9月發出的稅務指引《第十二號修訂》已明顯指出以上的要求)。

(三) 存貨

由於存貨是計算成本的一部分，稅局亦會相當留意公司存貨的會計處理方法是否符合公認的會計準則、有否低估存貨的價值、是否合理地勾銷過時的存貨及如何處理次品等等。

(四) 毛利率

稅局通常會參考市場上與該公司業務相同或相似及規模相若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將之與該公司的毛利率比較，藉以當作一個指標來測試納稅人帳目之準確性及合理性。若當中發現差距太大，便可能作出深入的調查。再且，據筆者的經驗，稅局在抽選調查個案時，很多時都會以毛利率作為參考基準而決定是否展開稅務調查。

由於稅局已掌握了各行業一般毛利率的統計資料，若閣下公司所報的毛利率比該行業其他公司的毛利率特別低時，便很容易成為稅局調查的對象。不過，在過往的文章中筆者已曾提及，每間公司的經營手法都可能不同之處，每個個案都有其獨特性。例如有些公司會採取薄利多銷，有些公司則採取高利潤政策而不太著重銷售額。當然，有些公司可能因為經營管理不善，而引至毛利率偏低。在商業社會中，一間公司的成敗，往往歸咎於很多原因，只要能向稅局提供合理解釋及理據支持，稅局亦不會故意刁難。筆者常提出香港是個法治的社會，若納稅人能以合作及坦誠的態度，雙方以合情、合理、合法及實事求是的方向解決問題，稅務調查不難於較短的時間完結，而不至成為拖延至數年的懸案。

納稅人若缺乏會計及稅務的知識，應找專業的人員協助處理。良好的會計紀錄有助公司準確地報稅，從而減低被稅務調查的機會。

檢討澳洲公積金的非法提前發放安排

澳洲稅務局今天向納稅人發出一項警告，提醒大眾提防透過自行管理公積金提前取用公積金利益的安排。澳洲稅務局局長米高達阿森祖(Michael D'Ascenzo)表示，提早發放公積金利益的安排乃屬非法行為，組織者和參與個人均可被處嚴重法律懲戒和罰款。

“我們最近發現這些安排活動數目增加，它們以非英語背景人士為目標，並活躍於悉尼西邊地區。”達阿森祖表示說。

“我擔心接受這些要約的人被誤導，誤解了有關的稅務和公積金影響，並對這些行為的違法性並不知情。參與的人士可能會喪失辛苦賺來的儲蓄，並須承擔嚴重的稅務責任。”在

非常嚴峻的財務困難或特殊的情況下公積金才會得到提前發放。然而在此情況下，你也不需要向組織方付款才能取用公積金利益。澳洲稅務局正與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ASIC)緊密合作，聯手打擊該等非法安排。組織和推廣這些安排的人將會遭刑事起訴和檢控。之前檢控的案例中，曾有當事人被處嚴重懲罰，包括監禁。如果有人向你介紹提早取用公積金的方法，或者你有提供這些服務人士的資料，請致電 13 10 20 與澳洲稅務局聯繫。

“已經採取這些安排但在我們聯系安排審查前主動接觸稅務局的人可以得到適當的懲罰緩減”。

納稅人撤回判刑上訴須即時入獄

一名納稅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撤回就判刑提出的上訴，判刑須即時執行。早前屯門裁判法院判處該名納稅人入獄兩個月。

上訴人劉少龍，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在屯門裁判法院承認八項蓄意意圖逃稅罪行，在一九九六/九七至二零零三/零四課稅年度，就申索《稅務條例》下有關「供養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父母額外免稅額」方面，作出虛假的陳述，觸犯《稅務條例》第 82 條第(1)(c)款，被判處入獄兩個月。

上訴人在其一九九六/九七至二零零一/零二課稅年度報稅表內訛稱其父、母或雙親在上述課稅年度與他同住，以及供養他們。上訴人另就二零零二/零三及二零零三/零四課稅年度提交兩張申請供養父母免稅額的表格，其中訛稱其母親或雙親在上述兩個課稅年度與他同住，以及受他供養。稅務局經調查發現，上訴人的父親及母親分別早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五年四月去世。

上訴人在一九九六/九七至二零零三/零四共八個課稅年度，因應上述的虛假陳述，合共申索「供養父母免稅額」及「供養父母額外免稅額」達 456,500 元；涉及逃繳稅款共 79,800 元。

稅務局發言人提醒市民，《稅務條例》訂明逃稅是刑事罪行。根據《稅務條例》規定，申索任何免稅額或扣除時，若作出不正確的陳述，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每項控罪最高刑罰為入獄三年和罰款五萬元，另加一筆相等於少徵收稅款額三倍的罰款。

撤銷公司註冊銀行存款歸政府

提交撤銷公司註冊的申請前，有關公司負責人應確保在撤銷前妥善處置所擁有的財產，否則根據〈公司條例〉獲撤銷公司名下之款項，包括銀行存款，會當作無主財物，變成「政府所有」。

從商的歐先生於去年底取消一間貿易有限公司，會計師樓成功為他撤銷公司註冊後，他拿着一本該公司名下、屬東亞銀行的存摺簿，到銀行提取戶口內五千多元餘款。惟銀行職員稱，該公司已撤銷，不能提取戶口的款項，存款會撥歸政府所有。歐先生不忿說，「那些錢明明是屬於我公司名下的，只不過是自後程序上出錯，沒理由取不回的。」

東亞銀行市場策劃及傳訊部回覆，根據現行公司條例規定，有限公司被解散後所持有的財產，須當作無主財物，據此而屬政府所有。上述情況，銀行一般會先行凍結有關公司賬戶。

撤註冊前處理財產

公司註冊處表示，政府於99年引入一套簡化的解散程序，讓不營運的私人公司在所有成員一致同意，及沒有未清償債務下，向該處處長申請撤銷註冊。經批准後，會在憲報刊登後三個月內未有收到反對，處長便會在憲報宣佈公司的註冊已撤銷。

公司註冊處提醒，有關公司及其負責人應徵詢律師或專業顧問之意見，確保在撤銷註冊前，妥善處置其所擁有的一切財產。根據記錄，歐先生的公司於本年4月已獲撤銷註冊，如要取回公司解散前銀行戶口內款項，可考慮各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發出命令，將公司的註冊恢復，所需成本因應有關申請的複雜性及聘用律師的收費而有所不同。



此特刊是本會計事務所刊號第三十五期。此刊號的編印是為了向本會計事務所的私人客戶，在私人事務上的問題提供一些指引。閣下若希望得到下期的通訊，請填妥下列回條，寄回本會計事務所。若果閣下有任何疑問，可來信或致電(852) 2789 2303周小姐聯絡。

姓名： 聯絡電話：

公司名稱： 聯絡地址：

電郵地址：